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副局長3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C
吳靜靜女士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
黃惠冲先生

總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

高級化驗師
羅敏儀博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蕭松傑先生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周唐潔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有待法案委員會通過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LS95/00-01及LS97/0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2001年5月7日上次會議席上，過半數委員通過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修正擬議條文第2AB(12)條，把有關基因測試程序及測試費用的憲報公告列為附屬法例，以及修正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不過，助理法律顧問5須就該等修正案的技術及草擬問題提供意見。助理法律顧問5於會後擬備了兩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有關擬稿已於2001年5月8日隨立法會LS95/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吳議員其後告知助理法律顧問5，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英文本亦應作出修正。因此，助理法律顧問5擬備了一套新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已於2001年5月10日隨立法會LS9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該擬稿已加入吳議員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英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由於委員並未討論關於擬議條文第2AB(7)(a)條英文本的擬議修正，法案委員會須舉行是次會議，討論應否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項修正案。

2. 助理法律顧問5解釋，已加入吳靄儀議員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英文本提出的擬議修正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具有讓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基因測試方式，但不會規定有關測試只可按指明方式進行的效力。

3.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已於上次會議席上進行的表決中，表示反對由法案委員會動議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的中文本提出的修正案。然而，倘由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擬議條文第2AB(7)(a)條中文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有關該條文英文本的修正案則由一名議員動議，則未免顯得有點突兀。有見及此，楊議員認為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英文本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可由法案委員會動議。

4. 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立法會LS97/00-01(03)及(04)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惟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須分別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主席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日期提出查詢，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最早可於2001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但他知悉法律草擬人員仍未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技術問題進行研究。主席表示倘於2001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將為2001年6月11日。

7. 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3日